

产品登记编码：Z7009824000052

法巴农银理财珐琅青固定收益类 45 天最短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提示您：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由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收益及本金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取决于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条款或是否延期），客户持有产品份额 45 天以后可对产品进行赎回。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由于市场波动或投资品种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产品提前终止或进入开放期时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下限，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清算时的产品净值向投资者进行分配。在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为**中低风险**，**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为**中低风险**。该产品通过多家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各家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理销售机构将按照上述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对您购买本理财产品的适合度进行评估，但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投资本金收益等均不承担法律责任。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中低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具体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注：本理财产品评级为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基于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本理财产

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测算说明、收益情景分析或类似表述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收益预测或对产品收益的承诺。“珏琅晔”仅为品牌名称，“固定收益类”指产品投资性质，并非指收益固定或保本，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

本理财产品由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统称为“代理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述两家代理销售机构分别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为（1）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农业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49%的公司；（2）法国巴黎银行通过法巴资管间接控制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同时法国巴黎银行是南京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股18.04%）且向南京银行委派董事、高级管理层。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法国巴黎银行间接控制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且法国巴黎银行被视为对南京银行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关系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投资者造成潜在的不利影响和投资风险，例如可能存在导致影响理财产品管理人独立决策的潜在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各自内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审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投资者知悉并充分理解前述关联关系及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投资风险，同意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管理和销售安排。

投资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是投资者独立、审慎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投资者若对本《风险揭示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咨询。

风 险 提 示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 市场风险：**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债券价格波动，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的净值波动等多种市场风险。当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时，投资者不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还可能会亏损投资本金。
- 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较低，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本理财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银行间、交易所等市场开市时间不同或者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还包括若出现客户忘记赎回操作、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同时，除《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且仅可在持续持有产品份额的期限满足最短持有期限后提出赎回申请，在投资期限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 再投资风险：**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存款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理财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
- 信息传递风险：**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及《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

除冻结。

8. **提前终止风险：**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9.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10.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资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如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或收益，或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交割风险，投资者将承担相应损失。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及交易对手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分配。广义的信用风险不仅指发行主体的违约风险，还包括信用利差扩大及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下降的风险。
11. **或有风险：**投资者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投资者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12. **管理风险：**在理财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判断、决策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1）由于管理人（包括管理人、所投资资产组合的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资产组合受到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2）如资产组合的管理人（如有）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如有）、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法违规、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尽管理人职责、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资产组合受到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13. **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14.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15. **产品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者开放后，如因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16. **税务风险：**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由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7. **强制赎回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投资者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导致其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条件时，管理人将有权对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不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2）投资者或其最终投资者为美国人士（参见本产品说明书“产品认购”章节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中所述的定义）；（3）投资者不再符合或遵守共同申报准则（即 CRS）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4）投资者使用贷款或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5）投资者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或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或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或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18. **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采用的估值方法不一定可以充分反映和揭示风险；或当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的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若发生估值错误，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能遵从重大性原则即根据该等估值错误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因此，并非所有的估值错误均需调整相关期间申购/赎回份额的产品单位净值、相关款项及/或采取其他措施。
19. **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其他特殊风险：**
 - （1）**债券投资风险（如有）：**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若利用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可能产生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 （2）**债券回购风险（如有）：**债券回购为提升产品投资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

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产品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资产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产品投资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资产组合的波动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产品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对资产组合造成损失。

-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如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理财产品遭受较大损失；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理财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本理财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当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 (4) 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资产投资风险（如有）：若本理财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责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 (5) 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如有）：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其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境内外债券、股票、利率、汇率、指数等标的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经济趋势的影响，其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本理财产品投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B 信用及交易对手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面临交易对手银行及其关联方的信用风险，包括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在发生极端信用风险事件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将受到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无任何收益并损失全部本金，同时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标的如果出现信用违约，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本金与收益也会受到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C 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如挂钩特定债券或债券指数，可能因相关利率变动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发生变化，因而面临利率波动的风险。

D 汇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如挂钩境外证券资产，可能面临以非人民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人民币估值下的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E 衍生品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所嵌入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存在杠杆风险、操作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其基础品种的相关度变化带来的风险等。

F 法律和政治风险。由于各个国家/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投资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因政治局势变化（如罢工、暴动、战争等）或法令的变动，可能导致市场的较大波动，从而给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产品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产品收益以及投资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G 税务风险。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当投资某个国家/地区市场时，该国家/地区可能会要求基金就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各个国家/地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本产品向该国家/地区缴纳在产品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H 期限风险。交易期限较长的结构性存款可能伴随着更高的风险和通常更高的提前终止成本。

I 提前终止风险。提前终止或触发加速赎回事件的情况下，结构性存款的提前赎回可能会遭受投资损失。

特别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存款，不保本保收益。结构性存款通常在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境内外债券、股票、商品、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与表现挂钩，在承担挂钩标的资产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投资收益。

20. 最不利情形：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例如，投资者

A 在 X 年的开放期首次申购产品，在最短持有期后赎回产品，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下，产品单位净值为 0，投资者损失全部本金。详见《产品说明书》投资者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客 户 确 认（个人投资者填写）

投资者确认：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理财产品《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销售机构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未使用贷款等非自有资金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本人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如发生重大变化，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本人确认并同意，管理人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项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销售适当性、合格投资者（如适用）、税收居民身份调查等方面的要求）和管理人集团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向管理人全球关联机构提供本人的相关信息。管理人应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及在必需的情况下向相关的接收方提供该等信息，并将要求该接收方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违法违规之目的。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本人不利用本理财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根据《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

（个人投资者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认购/申购金额（大写）：_____

认购/申购金额（小写）：_____

本人知悉并同意：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行为并不代表已经成功认购/申购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申购成功的数额以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销售机构实际划转的资金为准。本理财产品由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产 品 适 合 度 确 认（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机构客户经理声明：本人已经向投资者如实介绍了产品风险并按要求对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适合度进行了评估。

客户经理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主管人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法巴农银理财珐琅青固定收益类 45 天最短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产品具体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确认签字/盖章，即表示对本《产品说明书》全部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了解并全部接受。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珐琅青”仅为产品品牌名称，“固定收益类”指产品投资性质，并非指收益固定或保本，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由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法巴农银理财珐琅青固定收益类 45 天最短持有期 1 号		
产品代码	FLQGSC4501		
产品登记编码	本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产品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为：Z7009824000052，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规模上限	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200 亿元（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募集、运作情况调整产品募集规模上限，本理财产品最终规模以管理人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为中低风险，南京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为【中低风险】。该产品通过多家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各家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理财期限	无固定期限（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延期或提前终止产品）
产品销售对象	不特定社会公众（包含个人投资者，但不包含非中国税收居民、非中国籍人士、以及美国绿卡持有人）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 2.20%-2.80%。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指按照投资性质的分类，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产品，并非指保本或收益固定），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适时参与以风险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杠杆率不超过 140%。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债券仓位 50%-90%，货币市场工具仓位 10%-20%，组合杠杆率 120% 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考虑资本利得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为年化 2.20%-2.80%。(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产品运作”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各项费用	托管费率: 0.02%/年,托管费按日收取。 销售服务费率: 0.15%/年(原费率 0.30%/年),销售服务费按日收取。 投资管理费率: 0.10%/年(原费率 0.30%/年),投资管理费按日收取。 其他费用: 1. 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等; 2. 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 4.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产品存续期间如遇销售服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整,前述费用将分段计收。即调整生效日之前适用原费率,调整生效日及之后适用新费率。 上述费率为含税费率,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收取。 认购费率: 0.00%。认购费=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申购费率: 0.00%。申购费=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0.00%。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		
认购开始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08:30	认购结束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 15:00
产品成立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到期日
产品认购	-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购买产品的行为被视为产品认购。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清算,进行认购资金清算之日为认购清算日。募集期允许认购、撤单。认购资金冻结日至认购清算日前一日,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利息,且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 个人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 1 元,并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单一客户单笔认购上限为 5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 产品认购以金额申请,折算为份额进行登记。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 认购价格为 1 元人民币/份,即认购期每份产品份额为 1 元。 -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 - 投资者可于认购结束时间前撤销认购,该时点后不得撤销。 - 个人投资者应当使用其在中国境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与认购本理财产品。若投资		

	者自行披露或被认定为非中国税收居民，管理人有权最终决定不接受其认购或以任何方式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8. 本理财产品不接受美国人士的认购申请，投资者须承诺并保证不属于美国人士或成为美国人士或代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利益持有份额。关于“美国人士”的定义，参见本理财产品相关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中的约定，指美国境内的自然人、也指美国的公司、社团、合伙组织、合作机构、信托机构以及任何非政府实体、组织或团体；既包括已取得美国国籍的人员和所有在美国长期居住的人员，也涵盖外国公司的法人和法人依照美国法律在美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及/或根据《1933 美国证券法》（the U. S. Securities Act of 1933）S 条例、美国《商品交易法》（the Commodity Exchange Act）、《1986 年美国国内税收法》（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及财政部条例界定为美国人士的其他实体。若投资者属于或成为美国人士或代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利益持有份额，投资者须立刻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
产品成立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根据募集期调整成立日。产品提前成立的，最晚于实际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产品延迟成立的，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1）实际募集金额或份额未达到预定规模下限（如有）； （2）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导致可能损害全体投资者利益； （3）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 （4）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政策变化，或者紧急措施出台； （5）可能影响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 （6）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产品成立或运作的； （7）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或本《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列明的其他情形。 若有投资者购买了本理财产品且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对产品不成立进行信息披露，在募集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投资者认购资金将返还至约定交易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计息。 当认购总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上限（如有）时，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暂停或拒绝购买。
是否分级	否
销售地域	全国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分支机构、南京银行授权分支机构 后续如有变更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方式：95599-1-6

	主要职责：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查询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非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完善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方式：95302 主要职责：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查询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非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完善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
产品销售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网点、掌上银行等,以及南京银行授权网点、手机银行等
最短持有期限	自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 45 个自然日。 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申请,自份额确认日起(含当日),在满足最短持有 45 个自然日后的下一个产品开放日,可申请赎回/预约赎回产品。
适用投资者	根据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结果,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该产品通过多家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各家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具体适合投资者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工作日	即银行工作日,不包含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及公休日。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产品开放日	产品成立日后每个交易日为开放日。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调整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并至少提前 1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产品申购	1. 申购开放时段：产品开放日的 15:00 前为申购开放时段。客户可在申购开放时段进行申购;非申购开放时段的其余时间均可提出预约申购申请。 2. 个人客户,申购/预约申购起点金额 1 元,递增金额 1 元,追加申购/预约追加申购起点金额 1 元,递增金额 1 元,单一客户单笔申购上限为 5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3. 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折算为份额进行登记。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申购清算价 申购份额和申购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申购费率为 0%。 4. 申购清算价：产品开放日 15:00 前的申购、预约申购为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开放日 15:00-24:00 及非申购开放时段的预约申购为申购后第一个产品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产品申购金额按申购清算价折算份额。 5. 申购确认日：客户可于开放日 15:00 前提交申购/预约申购/预约追加申购申请，在开放日 15:00-24:00 及非申购开放时段提交的申请等同于下一产品开放日提交的申请，申请提交后的第 2 个交易日为申购确认日，客户申购资金于申购确认日确认份额。 6. 投资者可于申购当日开放时段内撤销申购，该时点后不得撤销。 （代销机构对于上述申购开放时段的实际受理规则，可能与本说明书不一致，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产品赎回	1. 赎回开放时段：产品开放日的 15:00 前为赎回开放时段，法巴农银理财有权变更交易时间，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相关信息披露。客户份额满足最短持有期限及以上后，可于赎回开放时段提出赎回申请，或非赎回开放时段提出预约赎回申请。尽管存在前述约定，投资者不得赎回持有期短于最短持有期限的产品份额。 2.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 0%。 3. 赎回清算价：产品开放日 15:00 前的赎回、预约赎回为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开放日 15:00-24:00 及非赎回开放时段的预约赎回为赎回后第一个产品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产品赎回金额按客户实际赎回份额和赎回清算价计算。 4. 赎回确认日：客户可于开放日 15:00 前提交赎回/预约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5:00-24:00 及非赎回开放时段提交的申请等同于下一产品开放日提交的申请，申请提交后的第 2 个交易日为赎回确认日，赎回资金在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确认日至投资者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代销机构对于上述赎回开放时段的实际受理规则，可能与本说明书不一致，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投资收益测算说明	投资收益率是依据产品单位净值计算的年化收益率，其中 1 年按 365 天计算。 募集期内投资者理财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开放期内投资者新申购理财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投资期内依据产品实际投资情况计算产品净值及投资收益。 清算期内理财资金无活期存款利息。
净值计算说明	本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当日净资产（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用的资产净值）/产品当日总份额，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6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投资者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1），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具体以实际派发为准。
税收规定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理财产品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由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或代扣代缴。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理财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根据目前增值税法规，本理财产品运营业务应由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付缴纳。
产品运作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各类存款、货币基金、同业存单、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资金拆借等）、结构性存款、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标准化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期货、期权等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20%。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本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的比例不得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50%以上，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向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投资限制	1. 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只证券或同一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30%。其中，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2.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140%。 3. 本理财产品投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5%。 4. 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

	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5. 在开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6. 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根据经济周期及市场走势变化，以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获取收益，拓宽投资集合的有效边界。本理财产品目标是提升产品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让投资者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分享多市场快速发展的红利。 1、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预判经济周期及货币政策走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扩充有效投资边界，提升投资组合风险调整后收益。 2、久期配置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的密切跟踪，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变化，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式，结合利率周期变化、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市场参与者主流预期以及当期债券收益率水平，形成利率走势预判。在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后，确定债券组合久期。 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债券品种进行筛选，可选债券池内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和基于个券信用变化，动态调整组合内各行业、发行人的投资比例。在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暴露的前提下，深挖价值低估债券，提升组合信用风险溢价。 4、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理财产品将开展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的套利价值。 5、ESG 策略 将 ESG 因素纳入投资决策流程，根据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筛选投资标的，规避在环境、社会及治理等方面具有较差表现的行业和企业，力争降低投资风险并提高风险调整后收益，为推动双碳目标的实现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产品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公开募集的基金，底层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及 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赎回款项的开放式基金（具体请详见“投资范围”相关内容），同时本产品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 and 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产品主要拟投资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理财产品管理人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要职责	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按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及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收取产品费用，对产品进行估值及信息披露等，并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
产品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方式：010-66060069

	主要职责：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认购委托后，销售机构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产品提前终止投资收益分配方式	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根据产品净资产计算单位净值向投资者兑付，并按约定方式对净值进行披露。遇非交易日时顺延。 资金到账日为产品提前终止日后 3 个交易日内。
提前终止清算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无活期存款利息。
产品估值	
估值日	每个交易日为估值日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和负债。
估值原则	本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资产与负债，生成理财产品净值。其中，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其类型、性质及所属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一致性原则。理财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且相同会计分类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保持一致。估值技术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不能随意变更，除非变

	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方法能使估值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 3、审慎性原则。充分了解金融工具特征，运用相关、可靠的估值参数进行估值，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4、合规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5、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估值目的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净值。
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算方法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净资产/理财产品份额。 本理财产品净值是指本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负债总额中含本产品该类份额应承担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已计提的费用将计入产品负债，未计提的费用不计入产品负债。 其中，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坚持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原则，在满足监管规定的摊余成本使用条件情况下可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具体计量方法如下： 1、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或采用估值技术估值； 2、债券回购按成本估值，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或采用估值技术估值； 3、货币基金 若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债券投资区分以下情形 （1）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且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可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即以交易价格进行初始确认计量，并将其交易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同时每日计提收益，在收到偿还本金时扣除偿还本金，定期开展减值测试，并将信用损失准备扣除后确定资产价值； （2）以交易为目的持有、或不满足摊余成本计量条件的债券投资中按以下方法估值： 1）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或者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不能体现公允价值的，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流通期间内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以及发行人信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暂按成本估值； 5、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以以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公布的最新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净值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

术确定公允价值；

6、期货、互换、期权、权证等衍生品金融工具

(1) 场内交易的衍生品金融工具，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收盘价进行估值；

(2) 场外交易的衍生品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模型或第三方数据进行估值，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数据；

7、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发行人提供的最新估值价格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8、其他资产类的计量，在不违背监管机构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采用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9、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计量；

10、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计量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计量均以产品公布的计量结果为准。

暂停估值的情形及处理

当本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价值时，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该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直至另行通知。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该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份额净值和/或万份收益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收益分析与测算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科学的方法分析本理财产品的未来可能表现；但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收益承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以下数据为模拟数据。产品单位净值保留六位小数，份额保留两位小数。)

情景 1:

(1) 投资者 A 于开放日 T 日申购开放时段申购本理财产品，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布 T 日产品单位净值 1.050000，

投资者 A 的申购清算价为 T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1.050000

假设本理财产品认/申购费率为 0%

投资者 A 申购份额=10000/(1+0%)/1.050000=9523.81 份

(2) 投资者 A 于持有产品 45 天后在赎回开放时段内赎回产品，赎回份额为 9523.81 份，赎回份额确认日公布的产品赎回单位净值 1.053630，

投资者 A 的赎回清算价为 1.053630

假设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 0%

投资者 A 赎回金额=9523.81*(1-0%)*1.053630=10034.57 元

假设投资者实际理财天数（X 日）为 45 天

投资者 A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10034.57-10000)*365/45/10000=2.80\%$

情景 2:

(1) 投资者 B 于开放日 T 日申购开放时段申购本理财产品，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布 T 日产品单位净值 1.050000，

投资者 B 的申购清算价为 T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1.050000

假设本理财产品认/申购费率为 0%

投资者 B 申购份额= $10000/(1+0\%)/1.050000=9523.81$ 份

(2) 投资者 B 于持有产品 45 天后在赎回开放时段内赎回产品，赎回份额为 9523.81 份，赎回份额确认日公布的产品赎回单位净值 1.052850，

投资者 B 的赎回清算价为 1.052850

假设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 0%

投资者 B 赎回金额= $9523.81*(1-0\%)*1.052850=10027.14$ 元

假设投资者实际理财天数（X 日）为 45 天

投资者 B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10027.14-10000)*365/45/10000=2.20\%$

情景 3:

投资者在认购期及产品开放期申购产品，持有产品 45 天及以上后赎回产品，**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下，产品单位净值为 0，理财产品损失全部本金。**

注：本理财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测算说明、收益情景分析或类似表述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收益预测或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或投资品种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产品赎回时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下限，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赎回时的产品净值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分配。

流动性安排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 当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1）全额赎回：当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客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暂停赎回：如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 （4）延期支付赎回款项：连续 2 个以上（含本数）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款项自延期支付至到账期间不记付活期存款利息。 在发生巨额赎回且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或部分延期赎回等上述相关措施后，将不晚于下一工作日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公告。客户根据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者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延期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在本产品暂停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产品份额还可能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
提前终止权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发生《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第八条（理财产品的终止）条所述任一情形时，可单方面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提前终止清算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任一情形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若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应不迟于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通知：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经产品管理人合理认定为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 (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 因法律法规变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或紧急措施出台、国家有权机关强制要求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产品继续运作、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7)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或《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将按实际存续期内的本金金额和收益（如有）进行清算和分配，，具体以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公告为准。自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到账日（含）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若清算期超过 5 个交易日的，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通知投资者。 若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据《产品说明书》中“各项费用”的约定计算各项费用，但不收取赎回费。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延期	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第九条规定执行。

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进行认购时。
- 2、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时。
- 3、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或产品注册登记系统或产品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超过理财产品管理人设定的产品总规模、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认购金额上限、单一投资者产品持有总额上限的。
- 5、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6、投资者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的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销售适当性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未配合理财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者以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或以投资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或经理财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审核后认为其不合格的其他任一情形；
- 7、投资者未提供税收居民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实施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投资者信息、豁免、文件、证明、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或不符合或不遵守非中国税收居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8、投资者自身或其最终投资者（如适用）为美国人士（参见本《产品说明书》中“产品认购”章节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中的约定）；
- 9、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或本《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列明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退还的认购款项自扣划至退还到账期间不计付活期存款利息。在暂停认购的情况消除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认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如果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暂停开放认购，将不晚于下一工作日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公告。客户根据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认购申请。

若本产品暂停认购申请，投资者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全部或部分拒绝，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预约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进行申购时。
- 2、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时。
- 3、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或产品注册登记系统或产品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发生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在上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5、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的情形。
- 6、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7、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8、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或产品注册登记系统或产品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9、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超过理财产品管理人设定的产品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一投资者产品持有总额上限的。
- 10、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11、投资者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的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销售适当性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未配合理财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者以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或以投资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或经理财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审核后认为其不合格的其他任一情形；
- 12、投资者未提供税收居民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投资者相关的信息、豁免、文件、证明、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或不符合或不遵守非中国税收居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13、投资者自身或其最终投资者（如适用）为美国人士（参见本《产品说明书》之“产品认购”章节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中的约定）；
- 1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或本《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列明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退还的申购款项自扣划至退还到账期间不计付活期存款利息**。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如果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暂停开放申购，将不晚于下一工作日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公告。客户根据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申请。

若本产品暂停申购申请，投资者已提交的申购申请将被全部或部分拒绝，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时。 3、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或产品注册登记系统或产品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在上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的情形。 6、产品发生巨额赎回（详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部分）。 7、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合同约定比例或超过合同约定上限的。在此种情况下，理财产品管理人对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或本《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列明的其他情形。 除非发生巨额赎回，已接受的赎回申请，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发送巨额赎回情形的，按产品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处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如果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将不晚于下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公告。客户根据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赎回申请。 若本产品暂停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若本产品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信 息 披 露	
披露方式	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披露渠道	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
披露事项	1、本理财产品于开放日每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披露产品在开放日每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等同于产品单位净值，开放日认购价格、赎回价格等同于申购清算价和赎回清算价） 2、如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动时，提前 1 个工作日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本理财产品正常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如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本期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告知相关信息。 4、如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或延期本期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告知相关

信息。

- 5、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限，届时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随之进行调整。如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提前成立本理财产品或延长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将在决定后第1个工作日，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告知相关信息。
- 6、如遇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及时告知相关信息。
- 7、如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需要调整约定的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将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中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投资者应注意定期就所购买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
- 8、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需要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 9、本理财产品将于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 10、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发布产品定期报告，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理财产品持续运作过程中，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在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将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对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 11、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 12、本理财产品终止后的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应当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前，在指定渠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版本号：2025年9月第1版，从2025年9月1日（含）起

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适用于南京银行代理销售的个人投资者）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巴农银理财”）发行的本理财产品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销售机构”）代理销售。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建议您据此进行投资：

首先，请在投资理财产品前，通过南京银行为您设计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必须在南京银行授权网点柜面、网上银行等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其次，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然后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最后，请关注法巴农银理财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与频率以及相关联络方式，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反馈。我们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重要提示

法巴农银理财理财产品的办理流程、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查询及投诉处理联系方式等各项内容可能根据新的管理要求随时做出调整，如有变化，以最新变化为准。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不得向除销售机构以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等信息。

相关定义

理财产品：指法巴农银理财为适应市场发展、投资者需求，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自行设计并发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各款理财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理财产品销售：是指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法巴农银理财通过自身渠道或与法巴农银理财签订《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的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法巴农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业务，包括宣传推介理财产品，发售理财产品份额，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认购、赎回等活动。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收益及本金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办 理 流 程

（一）开立借记卡、存折或账户。 在销售机构办理理财产品业务, 请投资者事先办妥借记卡或活期存折, 并存入足额资金。

（二）签署相关协议, 开通理财服务功能。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电子渠道或者柜面签署《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 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若个人投资者在柜面签约, 需要提交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 原件及复印件、借记卡或活期存折, 并在相关交易凭证上签名/盖章。

（三）各交易渠道（包括网点柜面、电子渠道等）业务委托

1 、网点柜面

个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 (借记卡或结算账户存折) 到开户行所在省内的任意营业机构 (或掌上银行渠道) 认购、申购或申购预申请理财产品。

2 、电子渠道

个人投资者开通销售机构掌上银行投资理财功能后, 即可通过掌上银行进行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四）查询

个人投资者可以凭借借记卡 (或活期存折) 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理财产品基本信息、交易信息。已开通掌上银行的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掌上银行上查询理财产品基本信息、交易信息。

客 户 风 险 承 受 能 力 评 估

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理财业务需要填写《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果投资者同时购买多个理财产品时, 可以只填一次本问卷。投资者填写问卷后1年内在同一销售机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 经投资者要求可以不再填写本问卷; 投资者填写问卷后一年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 必须重新填写本问卷; 投资者如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 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或距上次填写时间超过1年, 请主动要求重新填写。不准确、完整地填写问卷可能对产品认购带来不利影响, 法巴农银理财和销售机构对因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5类。投资者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理财产品。

1. 风险类型为激进型的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强, 能够承受高概率的本金损失, 因此该类型的投资者适合购买所有类型的产品。
2. 风险类型为进取型的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较强, 能够承受较高概率的本金损失, 因此该类型的投资者适合购买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和中等高风险的产品。
3. 风险类型为稳健型的投资者, 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能够承受一定概率的本金损失, 因此该类型的投资者适合购买低风险、中低风险和中等风险的产品。
4. 风险类型为谨慎型的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较低, 能够承受较低概率的本金损失, 因此该类型投资者适合购买低风险和中低风险的产品。
5. 风险类型为保守型的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低, 能够承受低概率的本金损失, 因此该类型投资者只适合

购买低风险的产品。

关于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等相关内容，详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使用说明。

具体适合投资者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产品说明书》或《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投资者咨询渠道及销售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代理销售机构推介、销售的产品认为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时，投资者可通过拨打管理人投资者服务热线【021-68075501】、拨打代理销售机构南京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和投诉热线【95302】或至代理销售机构南京银行营业网点、登录销售机构官方网站（www.njcb.com.cn）等方式反馈，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南京银行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理财产品。法巴农银理财承诺投资者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所有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每款理财产品的最低收益。

南京银行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代理销售中权利和义务。

一、重要提示

1、本产品非甲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甲方仅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本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对本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甲方受理的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是否生效，以产品发行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2、本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机构承担，甲方不承担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产品的全部风险。

3、根据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甲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分为 PR1(低风险产品)、PR2(中低风险产品)、PR3(中风险产品)、PR4(中高风险产品)、PR5(高风险产品)五个风险等级，与客户在甲方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低、中低、中、中高、高五个等级一一对应。**甲方提醒乙方注意：请乙方根据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乙方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乙方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4、乙方购买甲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甲方的手机银行 APP 等销售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乙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且乙方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请乙方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 2、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到甲方办理变更手续。若乙方未及时处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在产品募集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的，乙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产品赎回、分红、购买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将划入乙方购买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 4、乙方账户因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异常的，乙方应及时到账户发卡行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甲方无法向乙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 5、乙方对因购买、持有本理财产品而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及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乙方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
- 7、对于乙方通过甲方的手机银行 APP 等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局限于本产品），乙方确认通过甲方上述渠道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表明乙方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 8、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在向乙方销售理财产品时将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认甲方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乙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终局证据，并且在乙方和甲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 9、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调取收集乙方本人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并留存办理理财业务所需的个人金融信息。

10、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向产品发行机构提供乙方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并留存办理理财业务所需的个人金融信息，产品发行机构对乙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1、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会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乙方将配合甲方及产品发行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识别客户身份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乙方的资金或乙方的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相关销售文件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拒绝接受乙方的认(申)购、赎回申请。

2、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甲方向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咨询进行披露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3、甲方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向乙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乙方账户后，视为甲方已履行收益分配义务。因乙方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异常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4、根据销售文件的约定，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免责条款

1、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乙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非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遗失本协议、乙方的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

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发生前述情形时,甲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乙方的利益,减少乙方的损失。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处理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甲、乙双方认可本协议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甲方电子银行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甲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无条件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2、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通过点击“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提交”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表示乙方已阅读本协议、对应《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及相关销售文件的约束。本协议自乙方点击确认,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3、发生以下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实际无法履行的;

(2) 乙方交易资金或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3) 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协议必须提前终止的;

(5) 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必须提前终止的。

4、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乙方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南京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02）。对客户的投诉，甲方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和回复。

乙方声明：

乙方已经收到所购买南京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乙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乙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乙方确认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协议中有关增加乙方义务、减轻乙方权利以及免除、减轻甲方责任和甲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已向乙方予以解释说明，乙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